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12號

上訴人 蔣琍麗

訴訟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

上訴人 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儒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定安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